枣环行审字[2018]7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分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位于滕州市姜屯镇后沙村。项目主要建设1座无害化处理车间（2套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装置），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病死畜禽20000吨，副产肉骨渣6988吨、动物油脂1908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10万元。该项目已由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备案号：1704060070。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滕州市环保局依法查处了违法行为。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病死畜禽进场管理及生物性污染防治工作。合理确定运输路线，远离村庄等居民区，避免扰民。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要密闭化，并采取可靠杀菌、消毒措施，控制恶臭气体的二次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扑杀间须全密闭，撕裂机、榨油机等须建设房中房进行全密闭，化制机入料口、出料口和粉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其他废气须在管道中全密闭进行废气收集。化制工序设置泄压降尘器，粉碎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各生产工序收集的废气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标准要求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t/h的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须封闭，设置风幕装置和负压操作系统。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等级标准及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强化厂区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交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合理设计事故水池容积，控制事故排污。罐区设置围堰。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危险化学品按规定妥善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报告书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滕州市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

（八）该项目完成后，全厂的COD、NH3-N、SO2、NOx排放量须控制在0.63t/a、0.063t/a、0.32 t/a、1.06 t/a以内。

(九)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由滕州市环保局和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滕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3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滕州市环保局、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3日 共印11份